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05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力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珠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陳金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進士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05號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共同聲明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原審之訴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